思高圣经 APP 软件项目 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张克

2018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 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制开发甲方所需的 软件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合同标的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以下简称:软件)为: 思高圣经 APP(苹果系统 APP, 安卓系统 APP, 网络平台)。
- 2. 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交付、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 作,并保证该软件满足甲方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 3.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取得为开发本软件产品所需的 其它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本软件, 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 交付软件产品之前, 乙方不得自行将软件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三、开发进度及软件成果交付

- 1. 软件成果分为两次交付,第一期定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思高圣经 1. 0 版本的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第二期定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完成思高圣经 1. 1 版本的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版本功能信息详见《思高圣经开发时间计划附表》,附表具版本功能信息参考作用)

四、开发费用

1. 思高圣经软件总开发费用为¥<u>68000</u>元(人民币<u>陆万捌仟圆整</u>),费用包括:完整的软件交付成果、技术文件开发费用;乙方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其他软件的全部接口费用;税费;以及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费用不包含: APP 后台云服务产生的运营费用; 圣经 APP 项目 1.10. docx 文

档约定之外的需求费用。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第一阶段:

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总开发费用的50%: 计人民币34000元,第一阶段费用到乙方账户后,项目正式启动。

2. 第二阶段:

在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并交付甲方,软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支付软件总开发费用的 50%: 计人民币 34000 元,第二阶段费用到乙 方账户后,乙方提交软件源代码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条款

-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软件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 (2)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软件需求,开发软件。有关需求细节方面没有商定清楚的,应以甲方的最终决定做出调节。
 -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开发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软件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 (4)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因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 (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第一阶段开发报酬,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甲方逾期支付第二阶段开发报酬的,自逾期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报酬额的 0.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额的 50%。
- 3.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开发进程完成开发项目。如乙方逾期完成开发项目,甲方将给予乙方 10 天的宽限期,并且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但宽限期满后,乙方仍未完成开发项目,其违约责任应追溯到本合同规定的违约的第一天起,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开发研究报酬总额的 0.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开发研究报酬总额的 50%。
- 4.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验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1个月,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

顺延。

- 2. 试运行期届满,在甲方可正常使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设计文件后(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计划,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软件全部源代码),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两份软件验收合格证书,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 3. 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成功。

十、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软件产品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得透露 给第三方。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
 - 2. 仲裁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 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仲裁结果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 4. 仲裁地点为合同签订所在地。

十二、其它事项

- 1.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2 月 11 日
- 2.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 3. 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二份。
- 5. 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引起

乙方代表(签字): 3

开户银行: 古名有银行

账号:62148575 5509 3493

年 月 日

で18年2月11日